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8

2014
首季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公司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奚玉先生(主席)¹
宋玉清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¹
韓華輝先生¹
張小玲女士¹

非執行董事

孫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2,3,4,5}
阮劍虹先生^{2,3,4,6}
何祐康先生^{2,3,4,7}

- 1 執行委員會成員
- 2 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薪酬委員會成員
- 5 審核委員會主席
- 6 提名委員會主席
- 7 薪酬委員會主席

授權代表

奚玉先生
韓華輝先生

監察主任

奚玉先生

公司秘書

韓華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2110-2112室

股份登記過戶處

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中博律師事務所

獨立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代號

8068

每手買賣單位

20,000股

網址

www.nuigl.com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從二零一三年同期之37,923,000港元增加59.8%至60,58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從二零一三年同期之4,508,000港元增加140%至10,81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總額自二零一三年同期之0.87港仙（其中0.17港仙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0.70港仙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減少至0.41港仙（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為555,183,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49,706,000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93,111,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9,827,000港元。
-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首季度業績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60,588	37,923
銷售成本		(31,060)	(19,131)
毛利		29,528	18,792
其他收益	5	65	55
其他淨收入	6	6,453	143
分銷及銷售開支		(3,732)	(1,870)
行政開支		(9,610)	(6,121)
其他經營開支		(2,204)	(1,484)
經營溢利		20,500	9,515
融資收入		393	312
融資成本		(684)	(1,026)
融資成本－淨額	7	(291)	(714)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1,265)	(206)
除稅前溢利	8	18,944	8,595
所得稅	9	(5,506)	(2,73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13,438	5,8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10	–	18,546
本期間溢利		13,438	24,411
由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818	23,054
非控股權益		2,620	1,357
		13,438	24,4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0,818	4,50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546
		10,818	23,05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仙	二零一三年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於期內應佔持續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2		
持續經營業務		0.41	0.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70
		<hr/>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41	0.87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13,438	24,411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4,540)	1,958
—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119)	178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400)	1,000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有關之 稅項影響	140	(10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919)	3,03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7,519	27,44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477	25,980
非控股權益	2,042	1,46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7,519	27,4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5,477	7,2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755
	5,477	25,98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股本 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557	305,084	28,231	3,790	4,185	12,156	108,620	488,623	22,483	511,106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	-	-	-	-	-	-	23,054	23,054	1,357	24,411
其他全面收益	-	-	2,026	900	-	-	-	2,926	110	3,03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2,026	900	-	-	23,054	25,980	1,467	27,44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557	305,084	30,257	4,690	4,185	12,156	131,674	514,603	23,950	538,553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	-	-	-	-	-	-	32,229	32,229	6,168	38,397
其他全面收益	-	-	11,048	360	-	-	-	11,408	1,188	12,59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1,048	360	-	-	32,229	43,637	7,356	50,9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610	-	-	610	10,590	11,2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23,725	23,72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4,562	(3,880)	682	(682)	-
二零一二年股息	-	-	-	-	-	-	(9,826)	(9,826)	-	(9,826)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 二零一二年股息	-	-	-	-	-	-	-	-	(6,388)	(6,38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557	305,084	41,305	5,050	4,795	16,718	150,197	549,706	58,551	608,257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	-	-	-	-	-	-	10,818	10,818	2,620	13,438
其他全面收益	-	-	(4,081)	(1,260)	-	-	-	(5,341)	(578)	(5,91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4,081)	(1,260)	-	-	10,818	5,477	2,042	7,51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557	305,084	37,224	3,790	4,795	16,718	161,015	555,183	60,593	615,776

附註：

1. 一般資料

- (a)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NUE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c)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上市，大部份投資者位於香港，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財務報表更為合適。
- (d)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i) 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置；
 - (ii)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及
 - (iii) 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乃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惟並不構成審核。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該等簡明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4.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43,392	24,755
工業污水處置服務	17,196	13,168
	<hr/>	<hr/>
	60,588	37,923

5.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廢料銷售	65	55
	<hr/>	<hr/>
	65	55

6. 其他淨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撥回取消附屬公司註冊之應計開支(附註)	3,636	-
政府補貼	107	67
政府環保補貼	2,710	-
雜項	-	76
	6,453	143

附註：

投資控股附屬公司此前應計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於該等附屬公司取消註冊前撥回。

7.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之融資收入	407	359
融資活動之外匯匯兌虧損淨額	(14)	(47)
	393	312
有關下列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410	86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最終控股公司借貸	-	16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274	-
	684	1,026
	291	714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778	4,843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642	602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 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84	72
— 中國之墳埋場	7	7
銷售成本（附註）	31,060	19,131

附註：

銷售成本包括耗用原材料3,7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13,000港元）及折舊及攤銷5,9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18,000港元），其中，折舊及攤銷乃包括在上文披露之各總金額內。

9. 所得稅

(a)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所得稅	5,642	2,866
往年超額撥備	—	—
	5,642	2,866
遞延稅項	(136)	(136)
	5,506	2,730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例，本集團不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二零一三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8,944	8,595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4,694	2,36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7	91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9)	(33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40	491
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53
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36)	(136)
本期間所得稅	5,506	2,730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蘇州新宇」）完成出售其業務予一獨立第三方，該等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模具、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及買賣塑料，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2,000,000元（約64,132,000港元）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涉及之資產及負債，引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收益18,685,000港元（經扣除開支）。蘇州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完成以及所有代價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取。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虧損7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2,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2. 每股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截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0,8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054,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期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55,697,018股（二零一三年：2,655,697,018股）計算。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10,818	4,50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	18,546
	10,818	23,054

(b)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655,697,018	2,655,697,018
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655,697,018	2,655,697,018

於兩個期間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4.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5,084	28,231	3,790	4,185	12,156	108,620	462,06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	-	-	-	-	-	23,054	23,054
其他全面收益	-	2,026	900	-	-	-	2,92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2,026	900	-	-	23,054	25,98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5,084	30,257	4,690	4,185	12,156	131,674	488,04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	-	-	-	-	-	32,229	32,229
其他全面收益	-	11,048	360	-	-	-	11,40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11,048	360	-	-	32,229	43,6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610	-	-	61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4,562	(3,880)	682
二零一二年股息	-	-	-	-	-	(9,826)	(9,8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5,084	41,305	5,050	4,795	16,718	150,197	523,14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	-	-	-	-	-	10,818	10,818
其他全面收益	-	(4,081)	(1,260)	-	-	-	(5,34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4,081)	(1,260)	-	-	10,818	5,47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5,084	37,224	3,790	4,795	16,718	161,015	528,62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置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從江蘇省多個市內收集處理合共約**8,783**公噸(二零一三年：**5,407**公噸)危險工業廢物、**2,515**公噸(二零一三年：**2,196**公噸)一般工業廢物及**851**公噸(二零一三年：**1,023**公噸)受管制醫療廢物。於鎮江的油罐車清洗服務中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服務**161**車次(二零一三年：**387**車次)。於鎮江成立的丁腈橡膠回收利用中心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外包予第三方營運，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處理約**104**公噸合成報廢橡膠(二零一三年：**188**公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環保廢物綜合處置服務的稅前利潤率約為**35.9%**(二零一三年：**34.3%**)。

環保電鍍專業區的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環保電鍍專業區內的工業廠房及配套設施的平均使用率約為**90%**(二零一三年：**74%**)，而集中式電鍍污水處理廠處理區內製造商排放的電鍍污水約**110,700**公噸(二零一三年：**77,560**公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環保電鍍專業區業務的稅前利潤率約為**12.2%**(二零一三年：**12.9%**)。

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中國內地從事塑料染色業務的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的稅前利潤率分別為**6.2%**、**2.6%**及**2.2%**(二零一三年：**5.9%**、**2.2%**及**2.1%**)。

建議轉板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9A章就根據轉板上市安排將本公司之股份（「股份」）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而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公司的知名度以及可增加股份之交易流動性。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以及融資靈活性。概不保證聯交所會批准轉板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展另行作出公佈。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環保相關業務，並將增強其現有焚燒及填埋能力，同時繼續提升廢物管理及處置標準。在環球及地方經濟並未出現任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環保業務的不可預見風險情況下，本集團目標於本年度取得適度增長。

財務回顧

季度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未經審核數字之變動概述如下：

(除另有所述外，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		變動 (%)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a)	60,588	37,923	+59.8
毛利率(百分比)	(b)	48.7	49.6	-1.8
其他收益	(c)	65	55	+18.2
其他淨收入	(d)	6,453	143	+4,412.6
分銷及銷售開支	(e)	3,732	1,870	+99.6
行政開支	(f)	9,610	6,121	+57.0
其他經營開支	(g)	2,204	1,484	+48.5
融資收入	(h)	393	312	+26.0
融資成本	(h)	684	1,026	-33.3
攤估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i)	(1,265)	(206)	+514.1
所得稅	(j)	5,506	2,730	+101.7
本期間溢利	(k)	13,438	5,865	+129.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k)	10,818	4,508	+140.0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港仙)	(k)	0.41	0.17	+141.2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總額淨額增長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收集供無害化處置及處理之危險及一般工業固體廢物數量增加。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鹽城大豐市之新處置廠之銷售成本相對較高。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其他收益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雜項廢料銷售增加。
- (d)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其他淨收入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一家位於鎮江之附屬公司收到中國政府之環保補貼；及
 - (ii) 兩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已解散之附屬公司取消登記前撥回超額應計之開支。
- (e)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就市場推廣的激勵支付增加。
- (f)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行政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 (g)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鹽城大豐市之新處置廠之綠化工程開支增加。
- (h)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融資成本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的銀行借貸減少。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攤佔聯營公司淨虧損乃主要由於一聯營公司於期內之收益未能彌補經營危險廢物填埋場之整體開支。
- (j)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所得稅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從事環保綜合廢物處置服務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增加。
- (k)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淨額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增加及每股盈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其他淨收入增加；及
 - (ii) 本集團環保廢物處置服務之溢利增加。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i)用於增加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9,2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58,000港元)，及(ii)用於增加環保電鍍專業區內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1,7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87,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下列承擔：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85,396	84,397
已授權但未訂約：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7,453	17,447
— 投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3,083	3,44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555,1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9,706,000港元)，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為**822,7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4,46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比率(為綜合流動資產比綜合流動負債)為**1.2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持續經營業務	93,111	109,827
可供使用而未動用的有抵押銀行信貸		
— 持續經營業務	64,790	65,355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管其資本。該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按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示所有負債（不包括遞延政府補貼、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示的股本總額加上上述負債淨額計算。於報告期末的淨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負債（不包括政府補貼、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172,237	190,049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93,111	109,827
債務淨額	79,126	80,222
股本總額	615,776	608,257
總資本	694,902	688,479
資產負債比率	11.4%	11.7%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解散及取消登記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新宇國際港口有限公司及新宇國際倉儲物流有限公司分別完成及生效。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高緯」)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權益的公平值分別為42,600,000港元、11,100,000港元及12,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800,000港元、11,100,000港元及12,600,000港元)。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採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企業價值比除息稅前盈利比率釐定，並經作出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扣1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成本列值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賬面值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商譽的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之估值報告，經彼等審閱對本集團環保實體(包括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及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涵蓋五年期間並按此後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的長期增長率而作出的現金流預測，經考慮行業風險而採用除稅前折現率20.4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5%)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商譽毋須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比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分別為90,6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028,000港元）及19,6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03,000港元）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獲授約113,8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362,000港元）之銀行信貸額度的抵押品，其中49,0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07,000港元）獲動用作銀行借貸。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因此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被視為甚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並未安排任何相關對沖交易。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240名（二零一三年：237名）全職僱員，其中17名（二零一三年：16名）乃於香港受僱，而223名（二零一三年：221名）乃於中國內地受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撥作存貨之款項）為10,2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43,000港元）。僱員及董事酬金乃符合目前之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獎金、醫療保險、強積金、購股權及持續發展與培訓。

董事資料之變動

本公司留意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一項破產呈請（「呈請」）乃針對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最終控股股東奚玉先生提出。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呈請乃由奚玉先生之前配偶提出，乃有關奚玉先生與其前配偶之間在進行中的婚姻訴訟而由奚玉先生應付之款項。該呈請獲頒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在高等法院聆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資料之詳情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年度報告之日以來概無其他變動。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實益權益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奚玉先生*	-	-	1,871,823,656	1,871,823,656	70.48

附註：

- * 奚玉先生為於NUEL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6,732股股份（佔NUEL已發行股本約83.66%）擁有實益權益之股東，而NUEL則持有1,871,823,656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48%）。

聯繫法團

於NUEL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實益權益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奚玉先生	16,732	-	-	16,732	83.66
張小玲女士	1,214	1,214	-	2,428	12.14
孫琪先生	840	-	-	840	4.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內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持有本公司或其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NUEL*	1,871,823,656	-	-	1,871,823,656	70.48

附註：

*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亦均為NUEL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失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截至該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有效之購股權計劃，亦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關連交易

除本文內「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項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重要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若干董事於下列持續有效且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1. 就下列安排，奚玉先生已提供個人擔保，而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新宇（江蘇）」，本公司間接擁有82%之附屬公司）及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新宇控股」，本公司之關連公司）（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兩家公司之董事）已提供公司擔保：
 - (a)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的信貸協議同意授予信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98%之附屬公司）最高14,000,000美元的貸款信貸，由奚玉先生及新宇控股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清償貸款為375,000美元（約2,909,000港元）。
 - (b)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的信貸額度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的更新信貸額度函件授予新宇（江蘇）最高10,000,000港元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及奚玉先生各自擔保最高限額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清償貸款為6,250,000港元。
 - (c)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的信貸額度函件授予本公司最高50,7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以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的更新信貸額度函件授予之銀行信貸更改為23,400,000港元，由奚玉先生及新宇（江蘇）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清償貸款為10,000,000港元。

- (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的信貸額度函件授予新宇(江蘇)最高**12,0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由奚玉先生擔保最高限額**12,000,000**港元，由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各自擔保最高限額**2,0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的更新信貸額度函件，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同意延長授予新宇(江蘇)最高**12,0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的最後提取日期，並以修訂上述銀行信貸的抵押，有關銀行信貸現由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各自擔保最高限額**1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清償貸款為**9,800,000**港元。
- (e)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已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之信貸額度函件授予新宇(江蘇)最高**15,0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及奚玉先生各自擔保最高限額**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清償貸款為**13,125,000**港元。
2. 於下列由本集團作為租戶訂立的租賃協議中，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各自為業主的董事：
- (a) 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新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宇控股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續租協議。據此，滙科資源向新藝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的一個辦公室單位，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20,000**港元。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續約，月租仍為**20,000**港元，租期延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b) 滙科資源(作為租戶)與新藝(作為業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據此，滙科資源向新藝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25**號源發工業大廈**5**樓**12**室的工廠單位用作倉庫，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4,000**港元。該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續約，月租為**8,000**港元，租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述交易乃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報告期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重大合約。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眾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條文，而董事並不知悉於期內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規定」）之原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委員會主席)、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宋玉清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奚玉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宋玉清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韓華輝先生	(執行董事)
張小玲女士	(執行董事)
孫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祐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